

通告

各縣委社會部：

目前各縣建立村公所及村公所員工作已大部完成。為加強村公所員之領導，並又趕到農村維護社會治安的骨幹，我們很需要將縣建村公所員工作進行總結其內容：

- 一、用那幾種方式恢復縣建立起來的。
- 二、怎樣領導訓練的有何經驗（舉例）
- 三、華北各縣通訊二期規程的村公所員職權是否合適有何意見、規程中有何困難。
- 四、村公所員是否需要下委。各利弊如何。
- 五、村公所員統計表前已發下規程是填寫。

以上五項希認真收集材料作專門研究，總結其經驗務於本月二十五號前送地社以便整理送區社為要。

